

关于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品质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4月2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21年4月28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
T≥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B、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A、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中证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驱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嘉实基础产业股票A、嘉实基础产业股票C、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创新先锋混合A、嘉实创新先锋混合C、嘉实核心成长混合A、嘉实核心成长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动力先锋混合A、嘉实动力先锋混合C、嘉实优质精选混合、嘉实优质精选混合C、嘉实稳健混合A、嘉实稳健混合C、嘉实稳健混合C、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A、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C、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A、嘉实新起点混合C、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C、嘉实安益混合、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稳健纯债债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A、嘉实价值长青混合C、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A、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C。

注：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C仅开通了转换转入业务。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A、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C仅开通了转换转出业务。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 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MAX(0,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福混合、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 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相距最近50%集中度的情形；

(i)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 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 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定期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

